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5 家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2 亿元人民币。在授信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办理流动资金融资和票据业务。向各相关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3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银行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审批后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该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